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華光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3
附錄四 - 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2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屆滿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第二週年當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釋 義

「第一賣方」	指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連同譚先生
「第四賣方」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權益，而30%及5%則分別由兩名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設備
「第四保證人」	指	第四賣方連同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昌光伏科技」	指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佑鑫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之權益，並作為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3%
「PEC」	指	Pacific Energy Compan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華光股本中53,888,26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Samue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二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Helen Hui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二保證人」	指	第二賣方連同Helen Hui女士
「第七賣方」	指	

釋 義

「華光集團」	指	華光、佑鑫及華昌光伏科技
「第六賣方」	指	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六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譚永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六保證人」	指	第六賣方連同譚永強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終止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終止協議
「第三賣方」	指	G. S. I., ., ., L., ., .,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5%，而約62.5%則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C. K. P. 女士實益擁有
「第三保證人」	指	第三賣方連同焦生海先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保證人、第二保證人、第三保證人、第四保證人、第五保證人、第六保證人及第七保證人

釋 義

「IC」	指	Investment Company, 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5%權益之主要股東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
「佑鑫」	指	佑鑫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光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並非聲明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於或應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賣方
保證人 : 保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光擁有佑鑫全部已發行股份，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由下列賣方擁有：

銷售股份持有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一賣方	17,317,120	32.14%
第二賣方	8,377,399	15.55%
第三賣方	7,547,170	14.00%
第四賣方	4,150,943	7.70%
第五賣方	2,695,116	5.00%
第六賣方	11,962,923	22.20%
第七賣方	1,837,590	3.41%
合計：	<u>53,888,26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華光之持股權益比例而向各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第一賣方	268,393,493
第二賣方	129,839,106
第三賣方	116,971,605
第四賣方	64,334,376
第五賣方	41,770,895
第六賣方	185,410,201
第七賣方	28,480,324
合計：	<u>835,200,000</u>

代價乃訂約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華光集團間之潛在業務協同效益，且收購將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規劃其上游及下游業務策略，以及收購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之其他益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

- ()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以及據此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待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自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繼續獲准上市及買賣，惟待審批該公佈而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者除外；
- () 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保證人所提供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 賣方及華光已就訂立及履行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時並無有關華光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 並無發生違反保證人所作出須於完成前履行之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或某項先決條件其中任何部分(上文第()及()項先決條件除外)。有關豁免並不彈燙。 銖綜攬象允耗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將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兌換日期前之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43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假設於有關兌換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為免疑慮，兌換價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兌換價較：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0港元有溢價約6.08%；
-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8港元有溢價約6.19%；
-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11港元有溢價約6.02%；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0港元有溢價約3.78%；及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02港元有溢價約112.80%。

兌換期：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月之營業日至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按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規事件時，本公司須按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償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轉讓：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表決權：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換股權之契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 不會作出任何涉及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還款之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或向於本公司清盤時在退回資本方面享有較其他股東優先之權利之股東還款除外)或削減有關償還之任何未催繳責任；
- () 除(1)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份或(2)向同一類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發行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外，不會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形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 除非取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不會以任何方式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允許發行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之股本，而當中附帶涉及收入或資本之任何權利優於股份所附帶之相關權利，或就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附加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惟本文()段不得限制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董事會函件

- ()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 或任何由本公司控制之要約人及 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之通知,並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向任何於有關提呈要約期間內之兌換日期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相若之要約;而任何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之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刊登有關安排計劃,或根據規管收購之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自願性安排,將會被視為提呈要約。

本公司之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於未取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不得合理地拒絕或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與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或不得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綜合或併購或合併除外),或倘進行任何銷售或轉讓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透過有關綜合或併購而成立之法團或本公司將與之合併之法團或將收購有關資產之法團(視適用情況而定),與所有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每份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間,在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函件

許可之情況下，按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前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之應有兌換權，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為實物或股份數目或應收之權益或其他證券及財產。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其後進行之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金資源構成任何壓力，可將現金資源撥作本集團所需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任何指示就行使可換股債券設定任何特定時限。此外，本公司已向譚先生及賣方求證，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收購守則項下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確保已遵守並完全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

稅項彌償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譚先生將於完成時訂立以本公司及華光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最後實際可行，據此，譚先生將承諾就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之損失或承擔之責任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華光集團之受託人)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及確保其毋須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股份出現減值、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支付或須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因或就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之任何索償而引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有關索償乃源於或參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情況，且不論是否須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有關稅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094,16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下表載列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及緊隨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之 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 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 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I. 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3及4)	478,145,999	26.46	617,934,277	27.56	619,234,277	27.35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5、6及7)	104,436,165	5.78	137,943,652	6.16	137,943,652	6.08	
許祐淵先生(附註8)	12,440,927	0.69	12,440,927	0.55	12,940,927	0.57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34	6,135,500	0.27	6,135,500	0.27	
張麗明女士(附註9)	3,133,500	0.17	3,133,500	0.14	4,133,500	0.18	
張椿先生					500,000	0.02	
符霜葉女士					500,000	0.02	
林文博士					500,000	0.02	
王永權先生					500,000	0.02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之 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 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 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附註1)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 除外)						
第二賣方			67,624,534	3.02	67,624,534	2.99
第三賣方	6,047,000	0.33	66,969,711	2.99	66,969,711	2.96
第五賣方	27,996,000	1.55	49,751,674	2.22	49,751,674	2.20
第六賣方(附註10)	130,000	0.01	96,697,813	4.31	96,697,813	4.31
第七賣方			14,833,503	0.66	14,833,503	0.65
小計	638,465,091	35.33	1,073,465,091	47.88	1,078,265,091	47.64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IC(附註11)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344,208,822	15.21
小計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344,208,822	15.21
III.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840,790,675	37.15
小計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840,790,675	37.15
總計	1,807,170,425	100.00	2,242,170,425	100.00	2,263,264,588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外，有關數據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有關數據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華光集團之資料

華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佑鑫全部已發行股本，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昌光伏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乃光伏組件之主要組成部分，太陽能組件則用於組成太陽能發電系統。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單晶太陽能硅片為製造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之必要組成部分。華昌光伏科技生產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主要售予中國模組製造商，而中國模組製造商主要將其產品售予系統安裝項目有關華光集團之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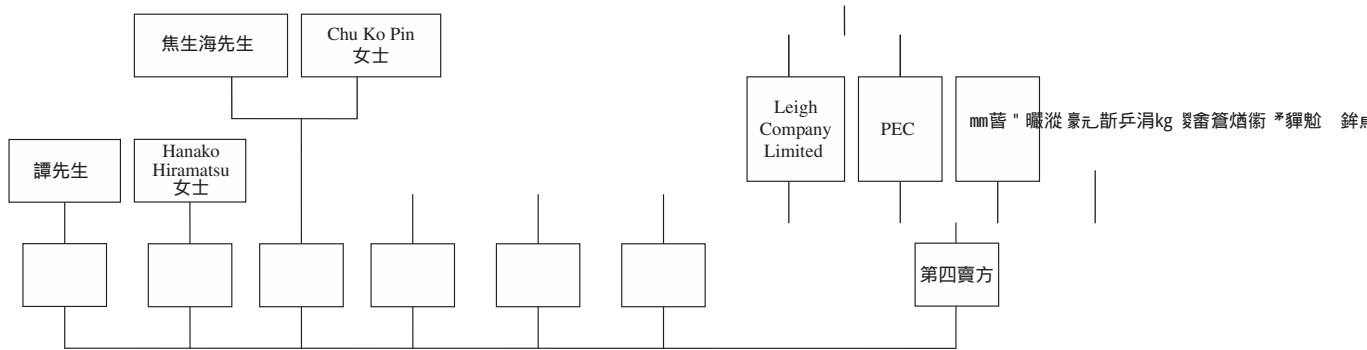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賣方於華光集團之原有投資

()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集團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華昌光伏科技根據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應付本集團之購買價乃參照太陽能硅片當時市價及其銷售數量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太陽能硅片向華昌光伏科技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5,5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506,000元)。按照董事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硅片銷售額之估算，預期本集團就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應收之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113,650,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所生產太陽能硅片的實際數量；()太陽能硅片之產量因本集團擴充製造基地預期取得的增幅(取決於當時市況)；()華昌光伏科技對太陽能硅片之預期需求增加；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太陽能硅片的價格釐定。

華昌光伏科技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華昌光伏科技訂立框架協議(「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華昌光伏科技已同意供應太陽能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後，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根據太陽能電池當前市價及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數量釐定。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當中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以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應付華昌光伏科技之購買價總額約為人民幣7,35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收購之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06,35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102,910,000元至約人民幣3,509,260,000元。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57,44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76,870,000元至人民幣1,334,310,000元。

盈利

於計及本函件「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所述預期收購所帶來之潛在業務協同效益及其他好處後，董事認為預期收購將可於完成後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屬公平。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鑑於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賣方屬於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鑑於第四賣方之65%權益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第四賣方屬於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之條款發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之條款發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其他資料

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由於收購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或不一定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S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 符霜葉 林文 張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最近刊發之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92,935	658,720	303,705	796,411
毛利 (毛損)	225,510	(5,780)	(85,558)	95,24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17,370	(114,766)	(148,847)	52,551
所得稅開支 (抵免)	(33,991)	16,624	29,100	(12,006)
年內 期內溢利 (虧損)	<u>83,379</u>	<u>(98,142)</u>	<u>(119,747)</u>	<u>40,54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2,900,000元下跌約55.9%至約人民幣658,700,000元。營業額大峽【重作，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62.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3,4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財務表現轉差乃主要由於大幅撇減存貨及全球金融市場轉差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700,000元大幅增加約162.2%至約人民幣796,400,000元。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亦錄得大幅反彈，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人民幣85,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95,200,000元。貴集團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貴集團太陽能產品之市場需求反彈，令貴集團銷量大幅上升；()原材料價格自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起轉趨穩定，形成較有利之經營環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減存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回升至約人民幣

絨甚團截資幅案名樞稱譯載舉後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概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21,054	973,580
流動資產	<u>1,126,895</u>	<u>1,432,771</u>
資產總值	<u>2,047,949</u>	<u>2,406,351</u>
流動負債	495,472	810,738
非流動負債	<u>145,197</u>	<u>146,705</u>
負債總額	<u>640,669</u>	<u>957,443</u>
資產淨值	<u><u>1,407,280</u></u>	<u><u>1,448,908</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406,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7.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73,60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40.5%，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550,900,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2.9%。 貴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雜項資產及應收賬項。

離慰日于遂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下降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9%。

2. 華光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i) 華光集團之業務

華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光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佑鑫全部已發行股本，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昌光伏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單晶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單晶太陽能電池主要售予中國模組製造商用於系統安裝項目。華光集團亦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光伏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華昌房地產」)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譚先生出售華昌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昌房地產並無產生營業額。

(ii) 華光集團之財務資料

華光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文概列華光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乃以通函附錄二所載華光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為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32,064	202,197	29,005	406,826
(毛損) 毛利	-	(7,911)	8,054	(20,271)	61,806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410)	(15,718)	2,769	(23,912)	48,389
所得稅利益(開支)	-	(5,532)	6,962	-	(11,947)
年內 期內(虧損) 溢利	(1,410)	(21,250)	9,731	(23,912)	36,4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華光集團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生產，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6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約人民幣20,300,000元，原因為達致規模經濟，令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6,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900,000元。華光集團財務表現整體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華光集團之產品需求上升，以及產能使用率上升及生產規模經濟令華光集團之利潤得到改善。

元，佔華光集團資產總值約39.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53,400,000元、人民幣98,8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元，分別佔華光集團資產總值約10.6%、19.5%及1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2,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13.6%。負債總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7,8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財務負債指華光集團於授予B類普通股股東之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據此，華光集團須按彼等之初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減重新分類股份時抵銷之款項)購回彼等之股份。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華光集團進行購回之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相關款項約人民幣43,300,000元將於重新分類股份當日抵銷。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多項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42,6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股東應佔權益)約為90.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5.2%。華光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較高乃主要由於上述無抵押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獲得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進行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之公佈。於第一份買賣協議終止後, 貴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 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 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代價」), 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其產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 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件。現時, 貴集團已透過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由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開發下游之光伏組件業務及系統安裝業務。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未來利潤增長點是發展下游的太陽能光伏組件業務。

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 其為光伏組件之重要部分。同時,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太陽能硅片為製造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之重要部分。收購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加快發展光伏行業下游業務。收購亦將令 貴集團得以為其光伏模組業務取得可靠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供應來源, 並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此外, 收購預期可為華光集團之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硅片及硅錠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長遠而言將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收購將令 貴集團進一步分散其收益來源, 並獲得更多機會與光伏價值鏈中信譽卓著之企業合作。

儘管第二份買賣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考慮到收購()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加快發展其下游業務, 與 貴集團發展策略相符; 及()為光伏模組業務取得可靠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供應來源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盈率及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所計算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比較：

公司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3,837.8	93.1	7.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43.5	204.2	9.3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632.9	不適用	1.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46.5	313.3	1.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069.5	255.7	1.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454.0	不適用	1.3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964.4	不適用	1.5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28.3	不適用	1.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2.1	不適用	1.7
		最高	313.3	9.3
		最低	93.1	1.1
		平均數	216.6	3.0
		中位數	229.9	1.7
華光集團(附註4)	835.2港元		74.0	6.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及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收市價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匯率，由當地貨幣換算為港元；
- (2) 市盈率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每股盈利計算；
- (3) 市賬率及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4) 代價所代表市盈率及市賬率按照華光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港元)及華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900,000元(相當於約131,300,000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台灣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較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高，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則較台灣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高。務請注意，於台灣經營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未必可直接與華光集團及

5. 支付代價之方法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為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 貴公司於債券屆滿日期(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透過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贖回。

代價全數金額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債券不計息，兩年後到期，可讓 貴集團能毋須動用現金支付代價。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將會擴大。吾等獲告知，譚先生及賣方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採取必要步驟，確保遵守並完全符合一切有關監管規定。

(ii) 兌換價分析

兌換價與市價之比較

初步兌換價1.92港元較：

-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0港元有溢價約3.78%；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0港元有溢價約6.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8港元有溢價約6.19% ;
-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11港元有溢價約6.02% ; 及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02港元有溢價約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首兩個月，股份價格上調，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公佈就收購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每股股份2.92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後，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升至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3.24港元。之後，股份價格一直下調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發售及上市之公佈後，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僅較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約1.0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買賣後，股份價格其後亦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升約0.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100,000元。繼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後，股份價格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1.81港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1.73港元，下跌約4.4%。股份價格其後繼續下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跌至回顧期間之最低位1.14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股份價格呈上升趨勢，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收市價為1.81港元。

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前刊發該公佈後，股份價格由1.81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1.91港元，然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1.73港元至1.98港元間徘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成交量：

	每月股份 總成交量 (百萬股) (附註1)	該月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平均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平均 每日股份 成交量佔 平均公眾 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四月	434.554	21.728	1.29%	4.22%
五月	601.126	31.638	1.86%	6.44%
六月	300.322	13.651	0.80%	2.84%
七月	229.347	10.425	0.61%	2.09%
八月	114.286	5.442	0.32%	1.04%
九月	119.251	5.420	0.32%	1.03%
十月	83.390	4.170	0.24%	0.73%
十一月	250.446	11.926	0.70%	2.05%
十二月	154.101	7.005	0.40%	1.0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87.503	4.375	0.24%	0.63%
二月	23.401	1.300	0.07%	0.18%
三月	81.864	3.559	0.20%	0.51%
四月	63.917	3.364	0.19%	0.48%
五月	47.060	2.353	0.13%	0.33%
六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除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外，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少於1.0%，並介乎0.07%至0.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對其各自之條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年期)	票息 (%)	到期日之 贖回價 (%)	到期 收益率 (%)	初步 兌換價較 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8)	2,881.1	100.0	2	1.00	100.0	0.67	(3.28)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254)	458.7	9.8	2	4.00	100.0	2.70	(9.60)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8306)	1,198.1	30.0	2	6.25	100.0	4.25	1.79
						(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8)	2,881.1	744.0	2	0.25	100.0	0.17	(11.9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329)	173.6	250.0	2	0.00	100.0	0.00	(64.2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661)	2,851.5	220.0	2	1.0	100.0	0.67	1.3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56)	2,786.8	171.2	2	0.0	110.0	3.23	(4.7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13)	572.5	139.8	2	0.0	100.0	0.00	13.5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72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資料源自彭博。
- (2) 根據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及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公司之股份於刊發各自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 (3) 根據1%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之最優惠利率5.25%計算。
- (4) 相關兌換價為以下較高者()股份緊接兌換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或最低兌換價(視情況而定)。

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介乎折讓約72.22%至溢價約22.28%，而較緊接彼等各自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95%及1.64%。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6.08%，屬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於到期時悉數贖回，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為0%。誠如上表所顯示，於十八份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當中，七份之到期收益率為零，而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收益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2%及0.67%。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介乎0.00%至6.25%，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0%及0.25%。

然而，務請注意()發行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業務性質有別於 貴公司之業務；()發行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各公司之主要因素各有不同；及()發行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目的均不同，可能導致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收益率有溢價折讓，吾等認為，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僅供股東作一般參考用途，不可單獨用作釐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合理。

經考慮()兌換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溢價約6.19%；()兌換價較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19港元有溢價約109.0%；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相對低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使 貴集團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即可完成收購，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兌換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收購對 貴集團之影響

(i)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華光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盈利

鑑於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產生溢利，預期收購可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誠如下文()部分所述，由於收購將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減值審閱，將於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一項商譽。除非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不會對 牌軌()盈利等 誠宦軼 命 贛年於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間概無變動，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已獲行使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賣方、譚先生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另除兌換股份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2. 有關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另除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吾等注意到，假設貴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不獲行使，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5.62%分別攤薄至36.77%及37.15%。然而，經考慮()上文「進行收購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收購對貴集團之好處；()上文所述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之預期改善；()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使貴集團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即可完成收購；及()貴集團之資本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後進一步提升，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第二份買賣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吾等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因而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表列方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79至168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com.hk)自

4. 大 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861,898,000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90,764,000元、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67,777,000元及市政府長期貸款人民幣3,35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其產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本集團業務包括：()買賣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華光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華光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各項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醇危差 聶喝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屬 榮 愚 愴
處

忠) a 貴公司集團附屬

英 愴所委轉

4。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華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編製,並由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屋繙 苑械距 ** 錨 曉 鑽積

。

A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成立，設有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透過向佑鑫當時唯一股東發行10,000股股份收購佑鑫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佑鑫以代價人民幣72,127,000元收購錦州華昌全部股本權益，當中人民幣33,900,000元由貴公司透過向錦州華昌當時若干股東發行17,735,848股股份代佑鑫償付。餘額人民幣38,227,000元以股東貸款償付，股東貸款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股東豁免。

鑑於進行上述交易，貴公司間接持有錦州華昌全部股本權益。由於貴公司及佑鑫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且僅為令重組生效而成立，大致上並無因重組而發生業務合併，因此，財務資料按錦州華昌持續業務之方式編製，而錦州華昌之資產與負債按重組前之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間接持有：							
錦州華昌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硅太陽能 電池
華昌房地產*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	-	房地產發展
直接持有：							
佑鑫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華昌房地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一名關連方出售(見B節附註28)。

B 財務資料

1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9	100,263	196,053	199,6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293	66,526	13,440	19,476
租賃預付款項	14	19,600	19,196	18,792	18,59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8,022	7,620
		<u>51,512</u>	<u>185,985</u>	<u>236,307</u>	<u>245,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70,080	93,942	53,4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6,042	40,558	128,777	98,819
已抵押存款	17	-	154	24	16,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7,838</u>	<u>35,845</u>	<u>52,603</u>	<u>92,040</u>
		<u>53,880</u>	<u>146,637</u>	<u>275,346</u>	<u>260,324</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附註	資本	股份溢價	一般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儲備金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附註24 ())	(附註24 ())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400	-	-	-	(41)	24,359
注資	24() 45,600	-	-	-	-	45,6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0)	(1,41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u>	<u>-</u>	<u>-</u>	<u>(1,451)</u>	<u>68,54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0,000	-	-	-	(1,451)	68,5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50)	(21,250)
轉撥至一般儲備金	-	-	132	-	(132)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	132	-	-	-

B節附註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一般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000	-	132	-	-	(22,833)	47,299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24()	68	-	-	-	-	68
就收購佑鑫發行股份	24()	68	20	-	-	-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B節附註</i>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10)	(15,718)	2,769	(23,912)	48,389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71	1,733	7,257	2,215	8,4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12)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033)	-	-
- 存貨撇減		-	7,889	495	8,525	1,071
- 融資成本		1,149	9,159	10,404	5,059	10,274
- 政府補貼		-	(1,536)	(2,158)	(1,080)	(1,17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24)	(470)	(334)	(31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						
(虧損)利潤		(190)	(397)	12,152	(9,527)	66,703
存貨(增加)減少		-	(77,969)	(60,521)	(66,911)	39,4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7,715)	2,224	(52,720)	711	(12,7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	49,828	104,229	72,512	(53,50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085	27,916	39,565	25,69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5,820)	1,602	42,705	22,482	39,92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1,8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820)	1,602	42,705	22,482	38,1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B節附註</i>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款項		(31,831)	(133,247)	(46,228)	(40,540)	(17,659)
租賃預付款項		-	-	(19,668)	(19,6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42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25	-	-	(7,36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5	-	-	-	-	8,000
已收利息		-	1,924	470	334	3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831)</u>	<u>(131,323)</u>	<u>(69,365)</u>	<u>(59,874)</u>	<u>(9,340)</u>
融資活動						
置存已抵押存款		(10,000)	(6,494)	(225)	-	(16,012)
尤昇增鄭邱渠		10,000	6,340	355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5,000	175,000	230,000	2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營業地點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註冊成立，居駐於英屬處女群島。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P.O. Box 957, O. J. I. L. G. R. T. , T. L. B. V. I.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有關期間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財務資料採納者相同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至最接近千位數。其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9討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財務資料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且其公平值在租賃(見附註2())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2())。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除以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是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期間折舊，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
- 廠房及機器：10年
- 其他固定資產：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後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即使有關中國當局發出相關完工證書方面有任何延誤,當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終止資本化,而該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6)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協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且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確認。

()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分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所預繳的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如果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所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內記入損益表。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釐定如下：

() 太陽能電池產品

存貨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售出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 持作發展以供銷售之租賃土地

持作發展以供銷售之租賃土地成本即收購成本及向有關政府當局應付之溢價(如有)。可變現淨值經參考管理層估計按當時市況釐定。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準備(見附註26)入賬，惟借予關連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的減值準備入賬。

()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最初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 鉅鉅

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運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撇減款額即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會在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巨變影響報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於損益確認如下：

() 銷售貨品

當貨品送呈至客戶物業或客戶在 貴集團物業提取貨品而當作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風險與所有權回報時，即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撥款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助 貴集團所產生支出之補貼，按有系統基準在支出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助 貴集團就一項資產產生成本之補貼，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收益模式。獲授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總應收租金收入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外幣換算

載於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特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則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 貴公司及佑鑫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為呈報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並約至近千位數。

年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列值但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獲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屬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作開支。

()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關連方：

- ()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 貴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 該另一方為與()所指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 該另一方為以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營業額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營業額乃指供應予客戶貨物的銷售值減增值稅及貿易折扣。

貴集團下列客戶之交易額佔貴集團年 期內收入逾10%。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48,497	-	100,819
客戶B	-	-	-	-	68,055
客戶C	-	-	-	-	57,114
客戶D	-	8,836	48,611	-	44,757
客戶E	-	-	22,532	-	-
客戶F	-	-	20,561	20,561	-
客戶G	-	22,771	-	-	-
	<u>-</u>	<u>22,771</u>	<u>-</u>	<u>-</u>	<u>-</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1,536	2,158	1,080	1,17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924	470	334	319
租金收入	-	-	397	-	477
出售廢料的收入	-	-	77	-	664
其他	-	-	10	-	117
	<u>-</u>	<u>3,460</u>	<u>3,112</u>	<u>1,414</u>	<u>2,749</u>

5 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98)	956	2,319	1,980	(6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6,0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112	-	-
	<u>(98)</u>	<u>956</u>	<u>8,464</u>	<u>1,980</u>	<u>(650)</u>

6 除稅前(虧損) 利潤

除稅前(虧損) 利潤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清的銀行貸款 的利息	1,175	12,118	17,043	8,288	7,992
B類普通股的利息 開支(附註19())	-	-	-	-	2,538
	1,175	12,118	17,043	8,288	10,53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利息開支*	(26)	(2,959)	(6,639)	(3,229)	(256)
	<u>1,149</u>	<u>9,159</u>	<u>10,404</u>	<u>5,059</u>	<u>10,274</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分別按平均利率7.18%、7.47%、7.49%、7.49%(未經審核)及7.49%予以資本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	74	670	164	774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	1,677	5,452	1,631	5,390
	<u>-</u>	<u>1,751</u>	<u>6,122</u>	<u>1,795</u>	<u>6,16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9	51	3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8	404	404	202	202
折舊	3	1,329	6,853	2,013	8,258
研發開支	-	1,100	87	-	-
根據經營租賃自 出租樓宇應收租金 減直接支出人民幣 零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零元)	-	-	(397)	-	(477)
存貨成本	-	39,975	194,143	49,276	345,020
	<u>-</u>	<u>39,975</u>	<u>194,143</u>	<u>49,276</u>	<u>345,020</u>

7 所得稅

()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稅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	5,458	-	-	6,48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 及撥回	-	74	(6,962)	-	5,46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u>-</u>	<u>5,532</u>	<u>(6,962)</u>	<u>-</u>	<u>11,947</u>

() 稅務開支 (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 利潤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利潤	<u>(1,410)</u>	<u>(15,718)</u>	<u>2,769</u>	<u>(23,912)</u>	<u>48,389</u>
除稅前(虧損) 利潤 之名義稅項 (附註7())	(465)	(3,930)	692	(5,978)	12,097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 非中國實體 (附註7())					635
不同稅率之影響 (附註7())	233	2,611	(2,840)	1,493	640
稅務優惠 (附註7())		(219)	(2,740)		(6,485)
中國股息預扣稅 (附註7())		74	1,060		5,060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3,134)		
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u>232</u>	<u>6,996</u>	<u>-</u>	<u>4,485</u>	<u>-</u>
實際所得稅 開支 (抵免)	<u>-</u>	<u>5,532</u>	<u>(6,962)</u>	<u>-</u>	<u>11,947</u>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及自該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為33%及25%。
-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 此金額代表遞延稅項項目之名義與適用稅率間之差額。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錦州華昌(在遼寧省錦州成立以生產主導之外資企業)可按已減所得稅率27%繳稅，且就中國稅項而言，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稅率(「2+3稅務優惠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賦予2+3稅務優惠期不在此限，且規定倘其並無獲提早採納，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因此，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其2+3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股息須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優惠或協議減免。

8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按A節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計劃
其他利益

12 分部報告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2,064	-	32,064
銷售成本	<u>(39,975)</u>	<u>-</u>	<u>(39,975)</u>
毛損	(7,911)	-	(7,911)
其他收入	3,445	15	3,460
其他收入淨額	956	-	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行政開支	<u>(2,931)</u>	<u>(133)</u>	<u>(3,064)</u>
經營虧損	(6,441)	(118)	(6,559)
融資成本	<u>(9,159)</u>	<u>-</u>	<u>(9,159)</u>
除稅前虧損	(15,600)	(118)	(15,718)
所得稅開支	<u>(74)</u>	<u>(5,458)</u>	<u>(5,532)</u>
年度虧損	(15,674)	(5,576)	(21,250)

單晶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202,197	-	202,197	銷售成本
毛損	8,054	-	8,054	其他收入
(虧損)	13,630	(457)	13,173	融資成本(4,404)
(虧損)	3,226	(457)	2,769	所得稅抵免962
(虧損)	<u>10,188</u>	<u>(457)</u>	<u>9,73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0	-	470	利息開支

單晶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分部資產	511,653	-	-	<u>511,653</u>
分部負債	454,467	-	-	<u>454,467</u>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29,005		29,005
銷售成本	(49,276)		(49,276)
毛損	(20,271)		(20,271)
其他收入	1,414		1,414
其他收益淨額	1,980		1,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1,734)	(242)	(1,976)
經營虧損	(18,611)	(242)	(18,853)
融資成本	(5,059)		(5,059)
除稅前虧損	(23,670)	(242)	(23,912)
所得稅抵免			
年內虧損	(23,670)	(242)	(23,91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4		334
利息開支	5,059	經營虧損	5,059
年內折舊及攤銷	2,215	年內扯銷蠟豬酯	2,2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06,826
銷售成本	(345,020)
毛損	61,806
其他收入	2,749
其他虧損淨額	(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
行政開支	(4,968)
經營虧損	58,663
融資成本	(10,274)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05,684
分部負債	392,803

由於 貴集團營運及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	-	-	-	-	58
添置	434	-	-	130	-	5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	-	130	-	6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484	-	27,736	3,448	927	101,595
添置	103,428	-	1,742	338	445	105,953
轉撥	(161,750)	25,703	135,657	-	390	-
出售	-	-	(2,933)	-	(503)	(3,4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2</u>	<u>25,703</u>	<u>162,202</u>	<u>3,786</u>	<u>1,259</u>	<u>204,11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000	270	62	1,332
年度折舊	-	1,004	4,766	799	284	6,853
出售時撥回	-	-	(55)	-	(71)	(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04</u>	<u>5,711</u>	<u>1,069</u>	<u>275</u>	<u>8,0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2</u>	<u>24,699</u>	<u>156,491</u>	<u>2,717</u>	<u>984</u>	<u>196,053</u>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62	25,703	162,202	3,786	1,259	204,112
添置	9,972	456	568	802	81	11,879
轉撥	(8,566)	8,532	34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568</u>	<u>34,691</u>	<u>162,804</u>	<u>4,588</u>	<u>1,340</u>	<u>215,99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04	5,711	1,069	275	8,059
年度折舊	-	372	7,257	457	172	8,2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1,376</u>	<u>12,968</u>	<u>1,526</u>	<u>447</u>	<u>16,3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568</u>	<u>33,315</u>	<u>149,836</u>	<u>3,062</u>	<u>893</u>	<u>199,674</u>

()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貴階務活燬一日			二零三零年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攪輪千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中期租約	19,600	19,196	43,491	51,905
	<u>19,600</u>	<u>19,196</u>	<u>43,491</u>	<u>51,905</u>
為：				
樓宇	-	-	24,699	33,315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4)	19,600	19,196	18,792	18,590
	<u>19,600</u>	<u>19,196</u>	<u>43,491</u>	<u>51,905</u>

() 貴集團尚未獲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699,000元及人民幣33,315,000元。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有限度出租樓宇。租賃年期為一年，可於屆滿時

14 租賃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19,668	19,668	19,668
添置	<u>19,668</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9,668</u>	<u>19,668</u>	<u>19,668</u>	<u>19,668</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68	472	876
年 期內折舊	<u>68</u>	<u>404</u>	<u>404</u>	<u>2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68</u>	<u>472</u>	<u>876</u>	<u>1,078</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9,600</u>	<u>19,196</u>	<u>18,792</u>	<u>18,590</u>

租賃預付款項為就位於中國之土地所支付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15 存貨

() 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產品				
原材料及消耗品	-	2,984	74,305	41,703
在製品	-	573	6,037	5,536
製成品	<u>-</u>	<u>30,663</u>	<u>13,600</u>	<u>6,190</u>
	-	34,220	93,942	53,429
物業發展				
持作銷售發展之				
租賃土地	<u>-</u>	<u>35,860</u>	<u>-</u>	<u>-</u>
	<u>-</u>	<u>70,080</u>	<u>93,942</u>	<u>53,429</u>

()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 喂 任 陪 薪 H 介 鐵 呈 平 周 酬 確 計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 已抵押存款

若干銀行存款已就 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354,000元、人民幣35,845,000元、人民幣52,603,000元及人民幣90,982,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在國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每年0.85厘、0.36厘、0.84厘及0.96厘。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9())	-	9,672	98,017	77,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19())	19,668	59,824	41,516	8,207
按攤銷成本之其他財務負債 (附註19())	-	-	60,000	43,285
	<u>19,668</u>	<u>69,496</u>	<u>199,533</u>	<u>129,312</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付。

()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16,152,413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8,7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除B類普通股股東獲授可沽售期權而彼等可能於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下要求 貴

有關期間分類為B類普通股變動如下：

	分類為 財務負債 之B類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初步確認(附註24())	16,152,413	6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增加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24())()	(5,034,780)	2,538 (19,2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117,633</u>	<u>43,285</u>

20 銀行貸款

() 計息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15,000</u>	<u>175,000</u>	<u>210,000</u>	<u>210,000</u>

()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償還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耗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得稅

() 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即期稅項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年 期內撥備	-	5,458	-	6,485
已付稅項	-	-	-	(1,816)
	<u>-</u>	<u>5,458</u>	<u>-</u>	<u>4,669</u>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遞延稅項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項目及相關變動如下：

	撥充資本	不可	存貨撥備	其他	總計
	政府補貼	之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於損益表(扣除)	-	-	(74)	-	(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74)	-	(74)
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	10,071	(2,194)	(1,060)	62	6,9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71	(2,194)	(1,134)	62	6,888
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	(482)	16	(5,060)	72	(5,462)

() 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8,022	7,620
已確認遞延稅項 負債淨值	(74)	(1,134)	(6,194)
	<u>(74)</u>	<u>6,888</u>	<u>1,426</u>

()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人民幣1,451,000元及人民幣39,771,000元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出現。

22 遞延收入

貴集團因從事高科技行業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興建多家製造廠房獲得不同之政府補貼。此外，貴集團亦獲得若干政府補貼以資助其製造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之研發開支，及就興建製造廠房補貼若干特定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已確認零元、人民幣1,536,000元、人民幣2,158,000元以及人民幣1,08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72,000元。

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175,000元、人民幣22,990,000元、人民幣13,627,000元及人民幣13,627,000元受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條件所限外，於各結算日，政府補貼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確認為遞延收入。

2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與由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支付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24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綜合股本各項目之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本

-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實繳股本即錦州華昌之實繳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發行股本即分別為35,052,968股及40,087,74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0068元)A類普通股以及分別為18,835,293股及13,800,5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0068元)B類普通股之貴集團已發行股本。

B類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與A類普通股相同。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16,152,413股B類普通股而言，其隨附認沽權，據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可於若干事宜發生後要求

- () 根據錦州華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錦州華昌已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5,6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錦州華昌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錦州華昌已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0,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0元。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注入額外資金人民幣31,751,000元及人民幣28,249,000元。
- ()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8元)之股份，代價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8,000元)。
- ()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向佑鑫當時之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交換佑鑫全部股本權益。合共人民幣68,000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股本。於收購日期佑鑫之超額資產淨值較已發行股份面值多出之人民幣2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 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佑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與錦州華昌當時之股東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佑鑫以總代價人民幣72,127,000元收購錦州華昌全部股本權益，當中人民幣33,900,000元由 貴公司股份支付，餘額人民幣38,227,000元由股東貸款支付。自該日起，貴公司已成為錦州華昌最終控股公司。
- ()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而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0068元)之普通股。
- ()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735,84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0068元)之股份，以支付收購錦州華昌之代價人民幣33,900,000元。股份面值人民幣121,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33,779,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18,835,293股 貴公司法定普通股獲分類為B類普通股(附註19(。))。
- ()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2,682,880股A類普通股獲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以令

98983d08 TD 8a9 0 TD ./G2 1 Tf 4.8751 003.5467 c31225 T ó w d

- ()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合共5,034,780股B類普通股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以令 貴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的為根據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藉此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與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貴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0	175,000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210,000	210,000
借貸總額	<u>15,000</u>	<u>175,000</u>	<u>210,000</u>	<u>210,000</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u>68,549</u>	<u>47,299</u>	<u>57,186</u>	<u>112,881</u>
資產負債比率	<u>0.22</u>	<u>3.70</u>	<u>3.67</u>	<u>1.86</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貴集團向一名關連方譚文華先生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華昌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見附註28)，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代價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清償。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6,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4)
即期應付稅項	(5,458)
遞延收入	(22,072)
	<hr/>
	1,967
應收現金代價	8,000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6,033
	<hr/>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1)
	<hr/> <hr/>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貴集團的日常業務。貴集團為管理所承擔之該等風險及財務風險而採用之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貴集團認為無甚信貸風險且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會按個別情況個別評估客

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貴集團需承擔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年限，有關財務負債乃以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作為基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償還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償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000	15,995	15,995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668	19,668	19,668		
	<u>34,668</u>	<u>35,663</u>	<u>35,66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償還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償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5,000	175,806	175,806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9,496	69,496	69,496		
	<u>244,496</u>	<u>245,302</u>	<u>245,30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償還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0,000	273,805	15,725	15,725	242,355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9,533	205,159	205,159		
	409,533	478,964	220,884	15,725	242,355

()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承擔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為供呈報之用，風險款項以人民幣列示，於各報告日期採納即期匯率換算。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	1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	
風險淨額	<u>7,279</u>	<u>14,58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1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	
風險淨額	<u>244</u>	<u>16,61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風險淨額	<u>31,840</u>	<u>2,933</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7	3,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	13,8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3)	(373)
風險淨額	<u>2,792</u>	<u>16,673</u>

() 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上升(下跌)	累計虧損 上升(下跌)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上升(下跌)	累計虧損 上升(下跌)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利潤 上升(下跌)	累計虧損 上升(下跌)	匯率 上升(下跌)	期內利潤 上升(下跌)	保留盈利 上升(下跌)
美元	10%	(728)	(728)	10%	(24)	(24)	10%	3,184	(3,184)	10%	244	244
	(10)%	728	728	(10)%	24	24	(10)%	(3,184)	3,184	(10)%	(244)	(244)
歐元	10%	(1,459)	(1,459)	10%	(1,661)	(1,661)	10%	293	(293)	10%	1,459	1,459
	(10)%	1,459	1,459	(10)%	1,661	1,661	(10)%	(293)	293	(10)%	(1,459)	(1,459)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 貴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虧損 利潤及股本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即時影響總額，供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已採用有關匯率變動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令其於結算日承擔外匯風險之財務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有關期間內分析是以相同基準進行。

(6) 原材料供應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很大程度上倚重其取得充足符合其指定規格之原材料之能力。 貴集團從有限數目之供應商取得大部分原材料。因此，倘 貴集團面對因未能確保有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計劃產量之風險，則 貴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公平值

於各結算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2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有關建築項目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5,440	13,432	2,079	80,215

28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各方姓名 名稱	關係
譚文華	貴公司董事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	受譚文華重大影響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	受譚文華重大影響
華昌房地產*	受譚文華控制

* 華昌房地產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至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期間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錦懋	<u> </u>	<u> </u>	<u>7,359</u>	<u> </u>	<u>57,114</u>
向下列各方購買					
貨品：					
- 陽光	<u> </u>	<u>17,506</u>	<u>195,531</u>	<u>100,748</u>	<u>161,658</u>
租金收入					
- 錦懋	<u> </u>	<u> </u>	<u>397</u>	<u> </u>	<u>477</u>

()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機器予：					
- 錦懋			2,056		
向以下人士出售					
一家附屬公司：					
- 譚文華			8,000		

(未經審核)

() 應收關連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陽光		20,000		
- 錦懋			133	56,653
		20,000	133	56,653
非貿易性質				
- 股東			28,317	68
- 華昌房地產			6,420	
- 譚文華			8,000	
			42,737	68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於附註10及11披露。薪酬總額撥入「員工成本」，詳情於附註6()披露。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使用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方法、估計及判斷。部分會計政策需 貴集團就固有不明朗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並每年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當確認出現減值跡象時，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其使用價值時，管理層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差額，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假設有任何變動，將令其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影響 貴集團之利潤或虧損及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 存貨之估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針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交易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貴集團未來年度之利潤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管理層作出之判斷。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任何增減將影響貴集團未來年度之利潤或虧損。

-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貴集團並未在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包括有關期間之財務期間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貴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65,739	93,506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8,317	68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B節附註19(。))	60,000	43,285
流動負債淨額	(31,683)	(43,217)
資產淨值	34,056	50,2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7	292
股份溢價	33,799	53,017
匯兌儲備		(482)
累計虧損		(2,538)
權益總額	34,056	50,289

附註：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即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人民幣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000元)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3,4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5,65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收回。附屬公司詳情載於A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發行B類普通股按攤銷成本入賬為財務負債，貴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217,000元。貴公司董事就貴公司自結算日起可持續經營最少十二個月之能力進行評估，於計及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後，相信其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文所載為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7(6)() ()段編製，以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前述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計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收購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與該項交易直接相關，惟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具有持續影響；及()具有事實根據之陳述性描述，並已於隨附附註中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呈列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再者，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900	199,674			750,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72,391	19,476			91,867
租賃預付款項	63,257	18,590	11,088	()	92,935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49,358				249,358
商譽			607,370	()	607,370
遞延稅項資產	37,665	7,620			45,285
	<u>973,580</u>	<u>245,360</u>	<u>618,458</u>		<u>1,837,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7,861	53,429			601,2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893	98,819	(21,232)	()	584,480
已抵押存款	64,660	16,036			80,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57	92,040			405,397
	<u>1,432,771</u>	<u>260,324</u>	<u>(21,232)</u>		<u>1,671,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335	129,312	(18,644)	()	545,003
銀行貸款	374,838				374,838
應付即期稅項	1,565	4,669			6,234
	<u>810,738</u>	<u>133,981</u>	<u>(18,644)</u>		<u>926,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22,033</u>	<u>126,343</u>	<u>(2,588)</u>		<u>745,7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5,613</u>	<u>371,703</u>	<u>615,870</u>		<u>2,583,186</u>

請參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附註。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3,343				3,343
銀行貸款	70,000	210,000			280,000
遞延收入	65,138	42,628			107,766
遞延稅項負債	8,224	6,194	2,711	(,)	17,129
	<u>146,705</u>	<u>258,822</u>	<u>2,711</u>		<u>408,238</u>
資產淨值	<u>1,448,908</u>	<u>112,881</u>	<u>613,159</u>		<u>2,174,948</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62,458	292	(292)	(,)	162,458
儲備	<u>1,267,508</u>	<u>112,589</u>	<u>613,451</u>	(,)	<u>1,993,54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29,966	112,881	613,159		2,156,006
非控股權益	<u>18,942</u>				<u>18,942</u>
權益總額	<u>1,448,908</u>	<u>112,881</u>	<u>613,159</u>		<u>2,174,948</u>

請參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附註。

- () 儲備調整指收購完成時撤銷經擴大集團儲備人民幣115,177,000元以及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發行可換股債券83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628,000元)。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並按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可兌換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股份公平值於股本項下按其公平值83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628,000元)確認。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並僅就此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連同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113至117頁附錄三，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6至117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就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2) 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3)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業績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華光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9,000,000元增加約1,30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06,800,000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之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市場復甦帶動華光集團產品之需求上升；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逐步完成增設三條生產線後，產能由25兆瓦提升至100兆瓦，及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面動用華光集團之已完成之產能，提升華光集團之產量應付需求增長。

2. 銷售成本

儘管營業額增長1,302.8%，華光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9,300,000元增加約59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45,000,000元。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增長低於營業額之主要原因為華光集團之每個生產成本單位因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達到之高使用率及經濟規模效益而減少。

3. 毛利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6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損則為人民幣20,300,000元。毛利改善，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如上文所述每個單位生產成本減少。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包含政府補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及其他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約92.9%至人民幣2,7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政府補貼、租金收入、廢料及其他銷售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477,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117,000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000元。

5. 其他收入 虧損淨額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50,000元，而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之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乃歸因於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650,000元之外匯虧損淨額(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之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華光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74,000元。華光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電池付運量增加。

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15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因華光集團之經營規模擴充。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1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約102.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平均貸款結餘增加。

9. 回顧期內利潤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為人民幣36,400,000元，而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3,900,000元。華光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達到高使用

月三十一日：1.38)。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淨額為人民幣10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400,000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00,000元) 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

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100,000元增加約52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2,200,000元。營業額重大上升，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的新裝置產能使用率改善，帶動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量及繼而令銷量大幅攀升。

2.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約38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4,1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為有關增幅與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增長一致。

3. 毛利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8,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則為人民幣7,900,000元。毛利改善，主要歸因於每個單位生產成本因華光集團新置之產能使用率上升而有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關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作生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主要因美元及歐元結算之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面對風險。下表載列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hr/>	<hr/>
風險淨值	<u>31,840</u>	<u>2,933</u>

附註：

就呈列目的而言，上述款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貨價換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華光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人民幣24,000元之銀行存款外，華光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數目增長，以支援華光集團擴充之生產規模。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及()透過華光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房地產發展房地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主要交易」一節)。以下為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個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2,197	-	202,197
經營利潤 (虧損)	13,630	(457)	13,173
除稅前虧損	3,226	(457)	2,769
年內利潤 (虧損)	10,188	(457)	9,731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1,653	-	-	511,653
分部負債	454,467	-	-	454,467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華光集團向譚先生出售其華昌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華昌房地產出售」）。華昌房地產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批准業務範圍為商業物業房地產發展及銷售。除持有一幅位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玉山路北崔莊街西之土地外，於進行華昌房地產出售前，華昌房地產概無其他業務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 或出售附屬公司及 或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業績

1.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及()透過華光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房地產發展房地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主要交易」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2,100,000元，主要包含太陽能電池業務之銷售額。由於華光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開始生產，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

2.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華光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開始生產，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銷售成本。

3. 毛利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7,900,000元。由於華光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開始生產，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包含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3,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元。

5. 其他收入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95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則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8,000元。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956,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98,000元。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光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原因為華光集團當時經營規模仍甚小且付運量有限。

7. 行政開支

由於華光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開始生產，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極少行政開支，以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3,000元大幅增加約1,80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00,000元。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736.4%。融資成本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平均貸款結餘增加。

9. 年內虧損

由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仍處於經營初期，於生產及經營方面均未能享有經濟規模效益，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光集團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	1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	-
	<u>7,279</u>	<u>14,588</u>
風險淨值	<u>7,279</u>	<u>14,588</u>

附註：

就呈列目的而言，上述款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貨價換算。

資產抵押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華光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人民幣154,000元之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為華光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令僱員數目增長。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及()透過華光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房地產發展房地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錄四 - 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主要交易」一段)。以下為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個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房地產發展	綜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股 股份

500,000,000.0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
張麗明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4)	3,133,500(L)	0.17%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1,000,000(L)	0.06%
張椿先生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符霜葉女士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林文博士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王永權先生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4年內不再獲聘或獲委託，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以確保彼等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合共83,625,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2,449,500股股份，莊先生配偶持有1,100,000股股份，PEC持有64,140,040股股份及第四名賣方持有15,935,500股股份。第四名賣方分別由PEC、L . . . CØ . . . L . . . 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L . . . CØ . . . L . . . 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莊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於上述26,058,625股股份當中，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2,350,125股股份，而莊先生另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持有2,659,375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名義登記的2,350,125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IC	實益擁有人	344,208,822(L)	19.05%
合晶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4,208,822(L)	19.05%
IC S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B . P . E . A . GP IV L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B . P . E . A .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T. B. A. P. E. E.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22,139,421(L)	6.76%
B. P. E. A. IV H. (6) L.	實益權益	119,045,000(L)	6.5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 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 I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a) 譚先生

譚先生於華昌光伏擁有32.14%間接權益，並於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擁有

相關產品之業務；及()石墨不能替代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多晶硅，亦非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原材料之另一選擇。

(b)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晶盟硅材料」)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平海先生亦於H₂O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儘管硅片為生產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用之基本原料，但生產半導體所需之硅片之質素及純度要求較生產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為高，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採用成本較高之半導體級數硅片製造太陽能產品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基於前述各項，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₂O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c) 莊先生

與譚先生一樣，莊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7.7%間接權益。華昌光伏從事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業務，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之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因本集團、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佑鑫」)權益。錦州佑鑫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 . I . L . (「 R . I . L . 」)與莊先生之聯繫人士 R . I . L . (「 R . I . L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此， R . I . L . 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向 R . I . L . 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之物業作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本公司於同日所刊發之公佈內披露；()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與華昌光伏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同意購買，而華昌光伏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及辦公室傢具，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099,775.04元；及()收購外，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於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或華光集團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由合晶科技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焦先生」)擁有1.39%)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之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經本公司及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
- ()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經本公司及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
- ()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科技(由()譚先生、()佑晶燈光(由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及()第三賣方(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持有37.5%權益)分別間接擁有32.14%、7.7%及14%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而華昌光伏科技同意購買太陽能硅片；

()

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加工及生產之其他所需原材料予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經改良及加工之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予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夥伴」，由譚先生之兒子T先生(彼亦為合營夥伴之監事)擁有約2.4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合營協議，有關成立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由合營夥伴及錦州陽光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從事製造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業務；及
- () 由(其中包括)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第三賣方(由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擁有37.5%)及第四賣方(一間由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名列本條之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K... H... L... (「K... H...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有關成立註冊資本達人民

-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日晟」)及青海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三名獨立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據此，日晟同意以增資形式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45,900,000元收購青海辰光51%股本權益；
-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奧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合營協議，有關成立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由遼寧奧克及錦州陽光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從事製造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業務；
- () 第一份買賣協議；
- () 終止協議；及
- () 第二份買賣協議；

11. 一般資料

-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 2, S 1, H 2, D 2, P.O. Box 2681, G 1 C 1, K 1-1111, C 1 I 1。
-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鄒耀明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可供查閱：

-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 ()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華光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本公司就與合晶科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 ()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giga Energy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換股份1.92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4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實施及 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不時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倘需要)同意對該等文件或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作出之有關修改或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就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經改良及加工之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銷售協議(「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B) 批准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之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合晶科技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之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